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417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號6樓
承辦人：張明珠
電話：(02)2700-8399 分機6102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114國泰投信字第0000000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337A00_ATTCH33. pdf)

主旨：謹通知「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3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78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臚列如下：
 - （一）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為增加旨揭基金之操作彈性，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

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及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Co Co Bond、TLAC債券及 MREL債券)及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可投資標的，並配合增修其相關投資限制；前述修訂條文，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據此，前述之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114年4月25日。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即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六、旨揭基金信託契約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